

证券代码：839987

证券简称：自远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鑫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董事会拟提名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监高任期到期日止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林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任命林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监高任期到期日止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林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》

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